

#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苏1003破申67号

扬州新纪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陵支行以扬州新纪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扬州新纪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后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4日移送本院审查，本院于2024年08月2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书面审查。合议庭由审判员樊明、成谷信、过雪琴组成，樊明担任审判长。

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将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并对裁定予以公告。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邮寄地址：扬州市文汇西路228号邗江区法院民二庭

联系电话：87982720